

证券代码：835778

证券简称：安明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，经事后核对发现，原公告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中议案内容部分表述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“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安信息”）55.56%的股权（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慧安信息注册资本：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,249,592.73元，负债总额为13,286,650.56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552,057.83元）以51.5万元价格转让给监事高轩；公司将与高轩先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，监事高轩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安信

息”) 55.56%的股权(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 慧安信息注册资本: 1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,249,592.73 元, 负债总额为 13,286,650.56 元, 所有者权益为-**37,057.83 元**)以 51.5 万元价格转让给监事高轩; 公司将与高轩先生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, 监事高轩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 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《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7)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